

便笺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报送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 考核资料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政府与各县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要求，为全力确保我县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现将报送2017年水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考核资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开展自查自评

各单位对照《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任务清单》（见附件1）中的考核指标内容，逐项开展自查自评，并形成自查自评报告。

### 二、报送考核材料

各单位对照《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任务清单》和《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扣分项整改任务清单》（见附表2）各项指标内容，逐项准备支撑证明材料，并加盖部门公章。具体要求为：

（一）材料报送：所有考核项的支撑证明材料分别报送3份纸质和1份电子版至县环保局；同时各单位应将支撑证明材料报

送至相应的市级牵头部门，具体要求由牵头部门确定。

(二) 报送时间：2018年2月4日（星期天）17:00前。

### 三、其他

对于未完成考核指标须扣分的，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金春华 [15987724875](tel:15987724875) 邮箱 [251814407@qq.com](mailto:251814407@qq.com))

附件：1.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任务清单

2.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扣分项整改任务清单

新平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18年2月1日